
請 即 處 理 此 乃 要 件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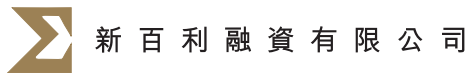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18年9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6
經續期年度上限	10
內部監控管理	11
上市規則的影響	12
推薦意見	13
建議選舉董事	14
建議選舉監事	15
特別股東大會	16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新百利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各協議」	指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2018年8月20日續期，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8年10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2018年8月20日續期，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僅供參考之用，本通函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港幣1.00元=人民幣0.8672元)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種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續期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和王學明女士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續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續期年度上限」	指	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預測性陳述

本通函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楊杰
柯瑞文
高同慶
陳忠岳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辦事機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方可作實。各協議之定價條款列載於本函件。

根據現有條款，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0.8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各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的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

- (i)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載有致獨立股東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新百利函件；
- (iv) 建議委任董事的資料；
- (v) 建議委任監事的資料；及
- (vi)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於2018年8月20日，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i)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及(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法例，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53,137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12,546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應邀請至少三名投標人。雙方確認，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且無須修訂補充協議。

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本公司一直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服務，從而能夠取得有關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資料。基於謹慎及優化企業管治的考慮下，本集團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

投標法實施條例》的招投標程序，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描述的服務挑選大多數的服務供應商，從而獲取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由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本公司極少遇到出現少於三名投標人的情況。倘若投標人少於三名，本集團將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採取相應措施，分析招標失敗的原因後依法重新進行招投標程序；如屆時投標人仍少於三名，按照公司內控管理要求審批通過後，則可對兩名合資格投標人進行開標評標或不再招標，而採用其他方式進行採購。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招投標程序，制定了《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管理辦法》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辦法。本公司採購管理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內部措施是否符合招投標程序的相關規定。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董事會函件

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本公司一直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服務，從而能夠取得有關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資料。在識別至少兩項類似可比交易以確定市場價格時，需視乎潛在交易價值而定，本公司將根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內部管理採購及招投標程序措施以展開招投標程序，或進行公開採購以尋求不少於兩項與獨立第三方於比選、詢價或競爭性磋商中就類似可比交易之價格。在進行公開採購時且不切實可行以上述方法確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公司其他可比區域同期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所釐定的價格、該區域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以及其他企業該區域同期及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從而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採用市場價格。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未能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可比交易的利潤率，而需要考慮合理利潤時，本公司一般會參考同期其他行業從事類似服務的企業的利潤率。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由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本公司極少遇到需要釐定合理利潤的情況，於執行釐定市場價格機制的切實情況時未遇到重大困難。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進行各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

董事會函件

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長期以來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經續期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68(4)條規定，對於並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設立年度上限並予以披露。以下為各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以及各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各協議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12月31日 止的 年度 上限	12月31日 止的 年度 經續期 年度上限	12月31日 止的 年度 經續期 年度上限	12月31日 止的 年度 經續期 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 189.36億元 (相等於港幣 218.36億元)	人民幣 186.72億元 (相等於港幣 215.31億元)	人民幣 75.44億元 (相等於港幣 86.99億元)	人民幣 195億元 (相等於港幣 224.86億元)	人民幣 23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65.22億元)	人民幣 300億元 (相等於港幣 345.94億元)	人民幣 320億元 (相等於港幣 369.00億元)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 139.38億元 (相等於港幣 160.72億元)	人民幣 160.72億元 (相等於港幣 185.33億元)	人民幣 74.61億元 (相等於港幣 86.04億元)	人民幣 17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6.03億元)	人民幣 22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53.69億元)	人民幣 24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76.75億元)	人民幣 265億元 (相等於港幣 305.58億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並未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各協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考慮各自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規劃與通脹預期而釐定。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增長，主要受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規模、結構等影響，未來2-3年是本公司網絡智能化改造升級和5G發展的重要階段，本公司需要保持必要的資本支出，加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能力持續提升，較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競爭優勢較明顯，能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因此，本公司

所需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將有所增長。同時，待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後，2020年預計是5G商用發展的階段。因此，2020年年度上限較2019年年度上限增幅較大。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用戶規模、業務量、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本公司所需要的發展和維繫客戶服務、網絡代維服務、裝移機服務等工作量將保持增長。同時，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能力持續提升，較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競爭優勢較明顯，能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因此，本公司所需的末梢電信服務將有所增長。2019年年度上限比2018年年度上限相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a)如本公司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移動、天翼高清及物聯網等各種服務的用戶數呈現上升趨勢，以及對有關修理、維護及客戶服務的需求相應提高；及(b)管理層制定經續期年度上限時亦已參考年度上限之歷史使用率。鑒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過去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高，管理層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設定合理的緩衝，使公司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內部監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工作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等制度，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業務部門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並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核。

法律部門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關連交易協議，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會同業務部門

董事會函件

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上市規則的影響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是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0.8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的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的要求，於本公司下一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及王學明女士，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提供意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續期。除楊杰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協議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並無董事擁有協議所涉及交易的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批准協議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有關重要行政管理職位委任及變更及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朱敏女士(「朱女士」)及楊志威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候選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朱敏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朱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擁有北京郵電學院管理工程系統工程專業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朱女士曾任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朱女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楊志威先生，63歲，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並曾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楊先生亦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兼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英國法律學院，並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董事候選人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憑藉他

董事會函件

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的豐富經驗，且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楊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可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朱女士和楊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朱女士和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朱女士和楊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朱女士和楊先生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朱女士和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分別與朱女士和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朱女士和楊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於薪酬確定後，將另行作出披露。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選舉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有關建議委任監事的公告。監事會提議選舉徐世光先生（「徐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候選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徐世光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綜合處處長。徐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審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目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博士生。徐先生過往多年來於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內控和審計工作。徐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具有豐富的內控和審計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徐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徐先生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徐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徐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的薪酬，於薪酬確定後，將另行作出披露。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選舉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3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10月5日或之前交回出席回條予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股東敬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3頁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2018年9月10日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8年8月20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18年8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並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其觀點審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續期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進行交易的原因，以及其經續期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的董事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釐定其條款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我們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續期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該等考慮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的新百利函件，敬請閣下詳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續期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謹啟

2018年9月10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載列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續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續期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持有 貴公司約70.8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續期年度上限計算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的界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和王學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有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續期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次獲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存在，使吾等從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在制定意見時，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各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及其相關支撐文件、 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八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貴公司的2017年年度業績推介材料、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公司2018年中期業績推介材料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業務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前景及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相關資料。

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收取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且沒有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不懷疑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續期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為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持有 貴公司約70.89%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貴公司為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述，乃分別摘錄自相關年報、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貴公司2018年中期業績推介材料：

	截至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經營收入	193,029	184,315	366,229	352,534
經營費用	(173,872)	(166,308)	(339,009)	(325,314)
經營收益	19,157	18,007	27,220	27,220
稅前利潤	18,159	16,703	24,953	24,116
貴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	13,570	12,555	18,617	18,018
EBITDA ¹	55,858	52,444	102,171	95,162
資本支出	32,947	41,119	88,712	96,817

¹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新 百 利 函 件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資產合計	662,299	661,194	652,558
負債合計	326,754	334,497	336,210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334,655	325,867	315,377

貴集團經營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5.3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2.29億元，增幅約為3.9%。如相關年報所載，收入增額是由於互聯網業務收入增長約14.7%，佔經營收入比重約47.1%。然而，語音業務收入同時受到移動互聯網業務替代效應的影響，下降約12.1%。此外，其他經營收入的下降也抵銷了信息及應用服務以及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收入的增長。另一方面，經營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3.14億元增加約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0.09億元。整體而言，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18億元輕微增加約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17億元。最後，由於貴集團4G和光網覆蓋的不斷提升，相關的資本支出佔比持續下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資本支出下降約8.4%至人民幣887.12億元。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G網絡、寬帶及互聯網之資本支出下降約13.0%。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息及應用服務及基礎設施及其他之資本支出則增加約16.4%。

從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得悉，貴集團的經營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3.15億元上升約4.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0.29億元。移動用戶、有線寬帶用戶及天翼高清用戶總數的淨增長支持財務業績改善。此外，貴集團持續優化收入結構，而使新興業務收入上升，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務收入²約51.2%，同比提升6.1個百分點。同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費用上升約4.5%至人民幣1,738.72億元。總體而言，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55億元上升約8.1%至截

² 服務收入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70億元。最後，由於 貴集團繼續合理管控，資本支出下降約19.9%至約人民幣329.47億元。吾等更從 貴公司的2018年中期業績推介材料中得悉，4G網絡、寬帶及互聯網的資本支出亦持續下降。

2.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訂立各協議，此後將各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續期，而根據現行條款，各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8年8月20日，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並按各協議的相同條款（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除外）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加競投為 貴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

3. 為各協議續期的原因及利益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透過訂立不同協議，包括（其中包括）各協議，共同提供持續電信及其他服務。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 貴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 貴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 貴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長期以來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 貴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 貴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考慮到(i)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過往的長期合作關係，使 貴集團獲得更穩定快捷及有效的上述服務；及(ii)各協議的性質和項下的交易，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各協議的續期乃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各協議的主要條款

(I)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a)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中國電信集團

(b) 年期

貴公司按照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續展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c) 範圍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及／或工程項目監理服務(「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d) 定價政策

根據經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用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參照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貴公司管理層在確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ii) 根據適用法例，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53,137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12,546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應邀請至少三名投標人。雙方確認，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且無須修訂補充協議。

貴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貴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 貴公司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一直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從而能夠取得有關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資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多份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合約，並得悉 貴公司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上述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吾等亦從管理層得悉， 貴公司乃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招投標程序獲取有關大多數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市場價格的資料，而其中包括：(i) 貴公司發佈公開招投標邀請；(ii) 有關上述公開招標而當中不少於三名投標人應邀參與招投標；(iii) 按照評分機制對各投標人作出評估以得出結果；(iv) 貴集團與中標的投標人訂立合約；及(v) 貴集團遵守其公開招投標政策及程序（「招投標程序」）的內部指引。吾等已審閱由2016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多份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合約及相關文件，並注意到此等交易的招標方式均符

合 貴公司上述的定價政策及招投標程序。此外，我們從管理層得悉，由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 貴公司極少遇到出現少於三名投標人的情況。再者，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17年有關規管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通知，並注意到 貴公司有針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既定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原則及操作程序的內部指引。

倘若投標人少於三名， 貴集團將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採取相應措施，分析招標失敗的原因後依法重新進行招投標程序；如屆時投標人仍少於三名，按照公司內控管理要求審批通過後，則可對兩名合資格投標人進行開標評標或不再招標，而採用其他方式進行採購。 貴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招投標程序，制定了《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管理辦法》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辦法。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少於三名投標人應邀的情況十分罕見。 貴公司採購管理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內部措施是否符合招投標程序的相關規定。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估計市場價格及維護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此外，吾等已審閱若干其他有關的香港上市公司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並認為 貴公司針對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所採納的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即使不比現行市場慣例嚴格，亦與之相符。

根據吾等已完成的上述工作及對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審閱，吾等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 貴集團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總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I)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a)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中國電信集團

(b) 年期

貴公司按照相同的條款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續展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c) 範圍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為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末梢電信服務」）。

(d) 定價政策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貴公司管理層在確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貴集團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貴公司管理層在確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 貴公司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一直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從而能夠取得有關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資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多份末梢電信服務合約，並得悉 貴公司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上述的末梢電信服務。

吾等亦從管理層得悉，在識別至少兩項類似可比交易以確定市場價格時，需視乎潛在交易價值而定， 貴公司將(i)根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內部管理採購及招投標程序措施以展開招投標程序；或(ii)進行公開採購以尋求不少於兩項與獨立第三方於比選、詢價或競爭性磋商中就類似可比交易之價格。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多份末梢電信服務合約，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依循上述的定價政策。

在進行公開採購時且不切實可行以上述方法確定市場價格時， 貴公司將參考(i)公司其他可比區域同期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所釐定的價格；(ii)該區域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及(iii)其他企業該區域同期及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從而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採用市場價格。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依據上述基準進行的採購交易的相關文件，並注意到該項交易有依循上述的定價政策。

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未能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可比交易的利潤率，而需要考慮合理利潤時， 貴公司一般會參考同期其他行業從事類似服務的企業的利潤率。我們從管理層得悉，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由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參

與者眾多，貴公司極少遇到需要釐定合理利潤的情況，及於執行釐定市場價格機制的切實情況時未遇到重大困難。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2017年有關規管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通知，並注意到貴公司有針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既定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原則及操作程序的內部指引。另外，吾等已審閱由2016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的多份末梢電信服務合約及相關文件，並注意到此等交易的定價程序均符合貴公司上述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集團訂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定末梢電信服務的估計市場價格及維護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此外，吾等已審閱若干其他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並認為貴公司針對末梢電信服務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即使不比現行市場慣例嚴格，亦與之相符。

根據吾等已完成的上述工作及對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審閱，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貴集團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總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5. 經續期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以下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以及預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各協議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經續期 年度上限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經續期 年度上限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經續期 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189.36 億元(相等於 港幣218.36 億元)	人民幣186.72 億元(相等於 港幣215.31 億元)	人民幣75.44 億元(相等於 港幣86.99 億元)	人民幣195 億元(相等於 港幣224.86 億元)	人民幣230 億元(相等於 港幣265.22 億元)	人民幣300 億元(相等於 港幣345.94 億元)	人民幣320 億元(相等於 港幣369.00 億元)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139.38 億元(相等於 港幣160.72 億元)	人民幣160.72 億元(相等於 港幣185.33 億元)	人民幣74.61 億元(相等於 港幣86.04 億元)	人民幣170 億元(相等於 港幣196.03 億元)	人民幣220 億元(相等於 港幣253.69 億元)	人民幣240 億元(相等於 港幣276.75 億元)	人民幣265 億元(相等於 港幣305.58 億元)

(I)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36億元及人民幣186.72億元，分別佔有關年度上限使用率約94.7%及95.8%。與上年度的年度上限比較，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分別上升約17.9%、30.4%及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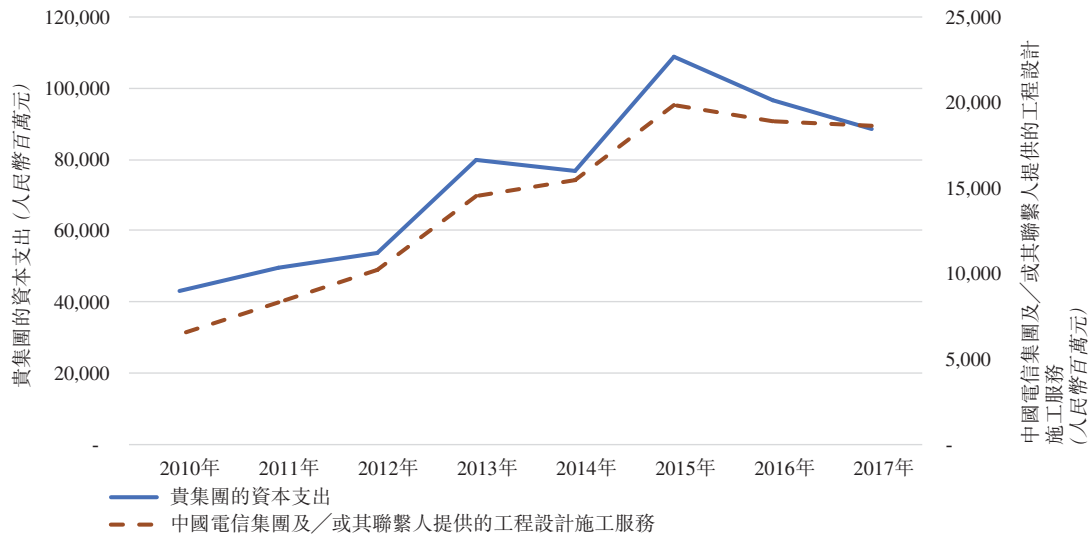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增長，主要受 貴公司的資本性支出規模及結構等影響。未來二至三年是 貴公司網絡智能化改造升級和5G發展的重要階段， 貴公司需要保持必要的資本支出，加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能力持續提升，較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競爭優勢較明顯，能配合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因此， 貴公司所需的工

程設計施工服務將有所增長。同時，待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後，2020年預計是5G商用發展的階段。因此，2020年年度上限較2019年年度上限增幅較大。

為評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預期 貴集團資本支出可能上升，主要由於網絡智能化改造升級及發展5G網絡

誠如從上文得悉，經續期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的上限有所增長，主要是受 貴公司的資本支出規模及結構等影響。有鑒於此，吾等已探討 貴集團的資本支出規模與自2010年至2017年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歷史金額的相關性，如下表所示。



從上表可注意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歷史金額與 貴集團的資本支出高度相關，尤其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金額因發展4G網絡及光寬網絡而大幅增加。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之中得悉4G及光寬網絡之覆蓋不斷提升，資本支出相關佔比將持續下降。然而，如 貴公司2017年年度業績推介材料所列載，由於(其中包括)為加強大流量業務及VoLTE商用之4G網絡，以及推進網絡覆蓋至城市新區和農村以鞏固網絡優勢，預期未來會持續產生資本支出。

至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預期未來三個年度資本支出可能增加，當中以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的2020年經續期年度上限增幅尤其較大，乃由於(i) 貴公司於2016年7月發佈的《CTNet2025網絡結構白皮書》所推展的網絡智能化演進，包括推進網絡重構、引入技術、加快網絡設施升級，打造簡潔、集約及開放的網絡；及(ii)發展5G網絡及大規模商用將於2019年試商用後開始，可能令 貴集團於2020年的資本支出上升。由於網絡智能化改造升級及進入5G時代，預期 貴集團的資本支出及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未來三個年度可能會增加。

(ii) 高歷史使用率及緩衝以應付未能預見的市況及通脹

吾等於與管理層討論期間進一步明白，在釐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經續期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參考歷史使用率。自2010年以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過去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並不少於90%，尤其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使用率約為95%。同時，高上限使用率會降低集團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的靈活性。因此，在釐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的通脹。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自2008年至2017年期間的年度通脹率一度高達約5.9%。

經考慮上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吾等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II)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38億元及人民幣160.72億元，分別佔有關年度上限使用率約

87.1%及97.4%。與各上年度的年度上限比較，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分別上升約29.4%、9.1%及10.4%。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用戶規模、業務量、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 貴公司所需要的發展和維繫客戶服務、網絡代維服務、裝移機服務等工作量將保持增長。同時，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能力持續提升，較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競爭優勢較明顯，能配合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因此， 貴公司所需的末梢電信服務將有所增長。2019年年度上限比2018年年度上限相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a)如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的移動、天翼高清及物聯網等各種服務的用戶數呈現上升趨勢，以及對有關修理、維護及客戶服務的需求相應提高；及(b)管理層制定經續期年度上限時亦已參考年度上限之歷史使用率。鑒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過去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高，管理層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設定合理的緩衝，使 貴公司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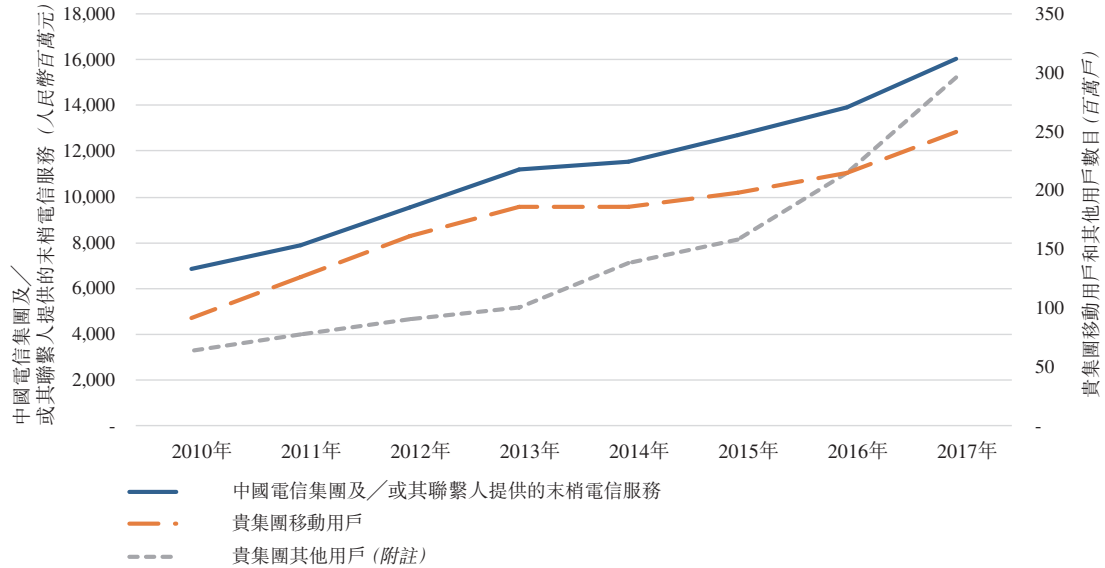
為評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貴集團用戶數目增長推動網絡規模擴大

吾等從管理層得悉末梢電信服務需求主要一直由(其中包括)移動用戶(包括任何3G或4G用戶)及其他用戶(定義見下文)總數推動，因為高流量增加網絡負荷，而維修服務、網絡代維服務、裝移機服務的需求因而上升，而且該等服務對確保向 貴集團服務用戶穩定提供服務十分重要。

新百利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移動用戶及其他用戶數目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自2010年至2017年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歷史金額的關係如下表所示。



附註：其他用戶（「其他用戶」）包括有線寬帶用戶、天翼高清用戶、物聯網連接及「翼支付」月均活躍用戶。物聯網連接及「翼支付」於2015年推出，而天翼高清於2014年推出。

從上表可注意到， 貴集團的移動用戶及其他用戶數目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金額高度相關。吾等亦從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移動用戶總數由2010年的約9,050萬戶增加至2017年的約2.50億戶，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5.6%。同樣，其他用戶由2010年的約6,350萬戶增加至2017年的約2.966億戶，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4.6%。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的2018年中期業績推介材料中得悉， 貴集團的移動用戶及其他用戶的規模均持續上升，於2018年6月30日分別約為2.816億戶及3.508億戶，較2017年12月31日分別上升約12.7%及18.3%。經管理層告知，除了分別於下文討論的高歷史使用率及業務增長緩衝外，擬增加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乃預期由 貴集團的用戶規模逐年擴大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及網絡規模擴展，從而增加對末梢電信服務

需求。總體而言，預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增加與 貴集團用戶規模的預期增加基本上一致。

(ii) 歷史使用率高及業務增長及通脹緩衝

吾等與管理層已討論並明白，在釐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經續期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亦已參考歷史使用率。自2010年以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過去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為約90%或以下，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高達約97.4%，而管理層解釋高使用率的主要因為 貴集團移動用戶及其他用戶總數迅速增長。如「(i) 貴集團用戶數目增長推動網絡規模擴大」分節論述，用戶規模於未來三年逐年擴大，預期會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量及網絡規模擴展。為使 貴公司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鑒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錄得約97.4%的甚高使用率，吾等認為較大幅提高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額外緩衝乃合理之舉。此外，經考慮上述因素，管理層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的通脹。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自2007年至2018年期間的年度通脹率一度高達約5.9%。

經考慮上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

考慮到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經續期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百利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吾等自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續期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18年9月1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與監事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 (i) 本公司董事楊杰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亦出任中國電信集團董事。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的服務合約之外，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自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與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1)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及淡倉)；或(2)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3)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杰先生、柯瑞文先生、高同慶先生、陳忠岳先生、朱敏女士、隋以勛先生、張建斌先生、楊建青先生及徐世光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董事／僱員外，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未曾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之內期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7. 專家資格及同意信函

以下是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被提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發出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已書面發出其同意信函，同意將其函件、陳述載入本通函中，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信函。新百利之函件及陳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同除外）。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玉霞女士（CPA、CPA (Aust)、FCIS、FCS）。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所在地是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2018年10月26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

- (i) 本通函本附錄第7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信函；
- (ii)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iii)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v) 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vi) 本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已備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備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敏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朱敏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志威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志威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世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世光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8年9月10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10月26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5850 1800。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5.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8年10月5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